

二十、損害賠償請求事件

最高法院平成十年三月十三日第二小法庭判決

平成八年（才）一三四二號

翻譯人：萬國法律事務所

判決要旨

- 一、上訴駁回。
- 二、具有國會議員被選舉權者係以日本國民為限之公職選舉法第10條第1項、以及以該條文為前提，要求登記候選人時應檢附戶籍謄本或節本之公職選舉法之各項規定，及上述規定適用於上訴人等並未違反憲法第15條規定意旨，從而與該意旨相同之原審判決應得被認為正當。
- 三、此外，原審判決就前述各項規定認定其並未違反有關市民權及政治權之國際規約第25條，自無不當。

事實

原告A為僑居日本之外國人所組成之政治團體，B為僑居日本之第三代韓國人且有特別永久居留權，自該團體成立當初即擔任其代表人。

A於1992年7月參選參議院比例代表選舉，B則參選該大阪府之選出選舉。A於候選人名簿中檢附全體登載者之外國人登錄證，B則於參選登記書中檢附其外國人登錄證。惟各選舉長以其未檢附戶籍謄本或節本為由不受理之。因此，提起本訴，認為該不受理為違法行為，據此主張其被選舉權及選舉運動之自由受侵害而請求國家損害賠償。

第一審法院及第二審法院判決均認定因憲法第15條之保障對象並未及於外國人，因此，駁回原告之請求，原告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

關 鍵 詞

立候補届出（候選人之登記） 憲法第15條 戶籍抄本（戶籍節本）

主 文

本件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有關上訴人訴訟代理人丹羽雅雄、同大川一夫、同井上二郎、同上原康夫之上訴理由第一點及第二點：

具有國會議員被選舉權者係以日本國民為限之公職選舉法第10條第1項、以及以該條文為前提，要求登記候選人時應檢附戶籍謄本或節本之公職選舉法（依平成6年法律第2號修正前者）第86條第4項、第86條之2第2項第7款、公職選舉法施行令（依平成6年政令第369號修正前）第88條第5項、第89條之2第3項第2款之各項規定，及上述規定適用於上訴

人等並未違反憲法第15條乙事，依最高法院昭和50年（行ツ）第120號同53年10月4日大法庭判決・民集32卷7號1223頁之意旨判斷即明（參照最高法院平成4年（才）第1928號同5年2月26日第2小法庭判決・裁判集民事167號下579頁），以及持與該意旨相同見解之原審判決應得被認為正當。此外，原審判決就前述各項規定認定其並未違反有關市民權及政治權之國際規約（昭和54年條約第7號）第25條自無不當，因此，原判決之論述並未違法，上訴理由所述之論點均不足採。

有關上訴理由第三點：

有關原審判決之論點應可認其為正當，原判決之論述並未違法。上訴理由所論之論點僅係立於其獨自見解而對原判決提出之反駁，殊不足採。

是以，全體法官一致意見判決如主文。

二十一、損害賠償請求事件

政見播送的刪剪

最高法院平成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三小法庭判決

昭和六十一年（才）八〇〇號

翻譯人：陳春生

判決要旨

政見播放中，對身體障害者使用所謂差別用語部分，違反公職選舉法第150條之2情況，該部分即使未播放，不能認為是不法行為上，法利益之侵害。

事實

昭和58年當時，公職選舉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眾議院議員、參議院議員及都道府縣首長選舉時，公職候選人可以經由日本放送協會（即NHK）等收音機或電視播送的播放設備，為公益目的，將其政見免費播送。該條項後段規定，日本放送協會等，對其政見加以錄音或錄影，並且必須不更動內容地播送。

A於昭和58年6月26日舉行的參議院議員選舉（比例代表選舉）時，由日本放送協會的播送設備對政治團體B的政見加以錄影。由於其中有「跛腳者的車票是任何人都能買的嗎」的發言，日本放送協會以該部分包含差別用語為由，要求A同意其加以刪除。但因A拒絕其要求，日本放送協會於對於系爭政見刪除之當否，照會自治省行政局的選舉部長，得到的答覆是刪除並不違法，因此將該部分刪除而後播送。A與B對於日本放送協會的刪除行為以及自治省行政局選舉部長的回答，認為係違反公職選舉法第150條第1項規定的違法行為，侵害原告兩人的政見播送權，構成侵權行為，對日本放送協會及國家起訴，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審認為，日本放送協會違反公職選舉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規定，侵害A的「播送政見不變更地被播放的權利」，承認對日本放送協會請求損害賠償的一部份請求。第二審認為，日本放送協會的刪除行為，外觀上違反公職選舉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規定，但是「允許其採取不得不的緊急避難措施，而欠缺違法性」為由，駁回A等人的請求。又第一審與第二審判決，均駁回A等人對國家的請求。

對此，A等人就第二審判決，以違反公職選舉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憲法第15條1項2項及憲法第21條2項為由提起上訴。

關 鍵 詞

政見播送 緊急避難 善良風俗 表現自由 事前抑制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關於上訴代理人遠藤誠的上訴理由第一、第二、第四點：

依原審所為的適法確定者，(1)上訴人A於昭和58年6月26日舉行參議院（依比例代表制選出）議員選舉時，被上訴人日本放送協會以播送設備，將上訴人雜民黨的政見，於錄音時將上訴

人發言中的「跛腳者的車票是任何人都能買的嗎」部分刪除（以下稱本件刪除部分），而於同年六月十六日於電視上播放。(2)當時對身體障害者所為的侮辱表現，所謂差別用語的使用，於社會上不被允許，乃廣泛被認知。因此本件訴訟中，上訴人等主張同被上訴人將本件刪除部分的聲音刪除而於電視播放的行為，侵害上訴人「將政見不變更地播送的權利」，構成不法行為。

依以上事實關係，本件刪除部分，乃許多視聽者所注目的電視播送，其使用語言為社會所不允許者，此為廣泛被認知的對

身體障害者所為的卑俗與侮蔑的表現，即其使用差別用語，違反公職選舉法第150條之2的禁止有害善良風俗等政見播送的有損品味之行為。而鑑於經由電視的政見播送，具有直接、即時到達全國視聽者的強大影響力，公職選舉法此一規定，乃為禁止有損政見播送品味，防止如同前述言行播送的弊害，是以違反該規定的言行，未依原內容不變地播送的利益，不能認為係法所保護的利益。因此前述言行，即使未不變內容地播送，亦應解為非不法行為，法上利益並未被侵害。

如上所述，同被上訴人對違反前述規定的本件刪除部分予以削除聲音，再播送的行為，應非上訴人所主張的不法行為，原審否定不法行為成立的判斷，其結論應可贊同。

上訴人的論述亦主張前述刪除行為違憲，就其實質言之，只是違背法令的主張而已。論旨不能採納。

關於第三點，憲法第21條2項前段的檢閱以行政權為其主體，乃指以思想內容等表現物為對象，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禁止發表為目的，而對檢閱對象的一定表現物，以網羅的方式一般

地於發表前審查其內容後，認為不適當者，禁止其發表。具備上述特質者，即為檢閱（最高裁昭和五七年第一五六號，同五九年一二月一二日大法院判決，民集三八卷一二號一三零八頁。）。依原審適法所確定者，被上訴人日本放送協會並非行政機關，即使其對該見解照會於自治省行政局選舉部長，乃以自己的判斷，而對本件刪除部分的聲音加以削除，於電視上播送，因此前述措施，很明顯地，非憲法第21條2項前段的檢閱，原審認為前述措施非檢閱的判斷，應可贊同。上述人的論旨，不能採納。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401條、95條、89條，93條，除園部逸夫法官的補充意見外，法官全體意見一致，判決如主文。

園部逸夫法官的補充意見：

我也基於與法廷意見相同的理由，認為被上訴人日本放送協會對違反公職選舉法第150條之2的本件刪除部分，加以削除然後播送的行為，與上訴人所主張的不法行為不相當。但是法廷的意見，對於本件削除行為是否該當公職選舉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違反，完全未觸及。此乃因法廷

意見認為，判斷上訴人所主張的違法行為成立與否，此一問題無討論必要。關於此點，我與法廷基本上採同一見解，即關於本件削除行為，是否具有規範被上訴人日本放送協會行為的行為規範性格之公職選舉法第150條1項後段被違反，與上訴人等所主張的不法行為成立與否無直接關係。因此，此一問題的判斷，就我的立場，亦認為沒有必要作法上的判斷。但是，考慮本問題乃是本案件第一審以來主要爭點，故以下從一般論角度，陳述我的見解。

我認為，違反公職選舉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的「此種情況下，日本放送協會與一般放送事業者，必須將其政見錄音、或錄影，不變更其內容地播放。」規定，即使公職候選人本身所為的唯一播放是違反公職選舉法第150條1項後段所定的政見播放，也是選舉運動中表現自由以及從候選人播放利用（所謂接近使用）角度，具有非常重要意義的規定。法律一方面對候選人於政見播放時「自覺其責任」、
「對他人或其他政黨及其他政治團體的名譽之侵害或有害善良風俗或特定商品之廣告、其他營業

相關之行為等不為有害政見播送品味之行為。」之規定（一百五十條之二），候選人基於本身之良識，以保持政見播送之品味。另一方面，對於政見播送之內容，禁止日本放送協會及一般放送事業者介入。因此，在此限度內，日本放送協會等，必須避免其事前介入播送之內容而須負編輯節目的責任。對於候選人政見播送內容承認事前抑制的根據，有認為較遠者為電波法第106條1項、107條、108條，近者為本法第235條之3所舉的見解。但這些規定，無論何者均為事後的刑罰規定，很難以這些條項規定作為事前抑制的根據。當然，表現自由特別是政治上的表現自由，為民主政治的骨幹，所以不論任何機關均不得一般性地對政見播送為事前抑制。本法第150條1項後段，對於民主政治而言乃是將自明之理作明確的規定。

於公職選舉中，政見播送乃選舉人為瞭解候選人政見的重要判斷資料，本法第150條1項前段規定，對日本放送協會等，要求經由其播送設備，為公益目的，將候選人的政見播送出去。而若將本法第150條1項前段與後段合併觀察，於政見播送過程，日本

放送協會等的角色不過是將候選人的政見傳達給公眾或視聽者而已，因此對於政見播送的內容，並不負法律上或社會責任。對於此見解，在現況下，並非所有視聽者均能了解此點，因此可以認為是日本放送協會等放送事業者，對於視聽者感覺強烈厭惡感的政見內容的錄音或錄影，為保持放送事業者的品味與信用，於例外情況，採取緊急避難錯置的播送前特定的事前抑制措施，應能被承認。但是若輕率適用此一

理論，結果將造成未基於法律規定，而實際上放任事前抑制，換言之，給予日本放送協會等放送事業者，過大的法律的與社會的責任，我認為不妥當。

要約言之，關於候選人的政見，無論其為如何的內容，只要是政見，經由日本放送協會等予以錄音或錄影，於播送前予以刪除或修改者，不得不認為是違反公職選舉法第150條1項後段規定。